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Distr.
GENERAL

S/17904
7 March 1986
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

1986年3月7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提到1986年3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你的信(S/17893)，信中说，伊拉克部队曾轰击沙德甘市的平民住宅区。我在1986年3月4日的信函(S/17894)中曾通知你：

伊拉克一位军事发言人曾受权驳斥此项指控，并且解释说，伊拉克攻击伊朗沙德甘市的军营，营中集结大批军队，还有伊朗军队的军需仓库和燃料库，供伊朗军队用来对伊拉克领土发动武装侵略行动之需。

我要提请你及国际社会注意的最重要的一点是：伊朗上述的信函竟指控伊拉克“意图使其攻击城市的战争升级”，并且警告说，声称的伊拉克的行动必将受到报复，而且“伊朗拥有毋庸置疑的以牙还牙的报复权利”。

1986年3月5日德黑兰无线电台曾在当地时间下午1时30分以波斯语广播了军事情报委员会发言人的说明如下：“伊拉克政权对伊朗各城市的平民住区的攻击将会受到惩罚；以牙还牙的报复行动包括使萨达姆的士兵失去安全感”。

伊朗政权的这种行为并不新奇；我们必然会以最大的决心与之对抗。在这方面，我要提请你注意去年伊朗政权以何种方式对各城市展开攻击，及期掩盖它对哈尔—哈维贾地区的大规模的侵略行动的。

无疑你会记得，1985年2月8日该政权的领导人曾声称，伊拉克已轰炸伊朗的城市，并威胁要轰击巴士拉市和其他伊拉克城市；我们已在当天的信(S/16948)中把这件事通知你。你也会记得，伊朗政权曾宣称，1985年3月4日伊拉克曾轰击阿瓦士市的平民目标；它立刻发出威胁，声称将于12小时内轰击巴士

拉市，并呼吁该市人民撤离。该政权于1985年3月5日执行其恫吓时所称的行动，但1984年6月12日《协议》所载的已同意的视察措施未获履行；当时该《协议》仍然有效。伤亡的平民人数很多，被毁的平民财产更不用说了。今天我们应当记得，伊朗政权当时用“以牙还牙”作为上述行动的借口，然而，伊拉克飞机轰炸的目标是阿瓦士郊区一间钢铁厂，这间钢铁厂并未列入当时尚有效的《六月协议》；1985年3月6日我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(S/17005)已予说明。此外，巴士拉市受到密集的猛烈炮火攻击后，伊拉克曾要求联合国派遣负责调查此类事件的特派团前来视察，以便核实伊朗破坏《六月协议》的情况，但伊朗当局却拒绝保证特派团通过时的安全；1985年3月6日我国外交部长的信(S/17016)已阐明此事。无疑你会注意到，伊朗政权的上述行动正是1985年3月12日伊朗在哈尔哈维贾地区发动大规模侵略的前几天发生的，发动侵略的目的在于占领巴士拉地区。

伊朗新近的要求以及其中所含的威胁，诚如我上面所说的，就伊朗政权的所作所为来说并无任何新意。这些要求和威胁有力表明了该政权正准备对城市进行攻击，以期在它试图入侵伊拉克领土、占领伊拉克法奥港结果遭受惨重挫败和损失后把局势搞乱，转移人们对这次攻击的注意，并避免国际社会为制止侵略，实现全面和平而施加的压力。因此，你和联合国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，有责任注意这些事实，并拿出极大决心采取断然行动，制止由伊朗政权的侵略行为和拒绝履行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的规定的一切义务所显示的歪曲事实的一贯伎俩，从而阻止过去六年来的悲惨事件重演，因为这是伊朗政权坚持实行战争、侵略和扩张主义的政策造成的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伊斯马特·基塔尼(签名)
